

证券代码：833962

证券简称：方富创投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利润分配顺序：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